

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考試規則

115年06月2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壹、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並確保學生學習評量之信度與效度，特訂定本規則。

貳、監考注意事項：

- 一、各年級指定一位老師於考試當天早自習時間至教務處領取試卷，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班級等資料無誤後簽名並帶回班上。各科監考教師於考前5分鐘進入指定班級跟導師拿取試卷。
- 二、發放試卷前應繕寫應考人數、實到人數、缺席號碼、考試起迄時間於前方黑板上。
- 三、發放試卷前先請學生將非考試需要之課本、筆記、簿本、紙張等物品放入書包，並淨空桌墊下及抽屜內之紙本。
- 四、鐘聲響後待全部學生就坐、物品收拾好後，始發下試卷，並與學生核對張數與頁數。
- 五、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監考老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並進行走動式監考。
- 六、監考期間監考人員不可隨意離開教室，請勿閱讀報章雜誌、批改考卷或作業、使用電腦或手機上網等與監考無關之事務，確實執行監考工作，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
- 七、如監考教師為命題教師，該節得巡堂各班確認試卷是否有疑問時，可先行請導師協助監考，如無法找到監考教師，則告知教務處以派人力協助監考。
- 八、若確實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請依違規事實填寫「考試試場違規處理暨監考紀錄表」（附件二），送交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
- 九、監考前、中、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請儘速與鄰近班級、教務處或學務處聯繫。
- 十、監考老師於當節考完後收齊考卷，清點考卷數量後，交給批卷教師。

參、試場規則：

- 一、本校學生定期評量、學力檢測皆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凡確診法定傳染病（如流感、腸病毒、水痘等）之學生，嚴禁進入試場應試。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校將另行安排補考。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事、病請假缺考者，其成績計算以實得分數為原則。
- 三、依照規定席次就座，不得擅自移動。
- 四、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考教師同意下，始准離座。
- 五、考試前應將桌面之物品全數收入書包或提袋內，不得將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放於桌墊下方。
- 六、考生不得於應試時使用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穿戴式電子設備、智慧型手錶、時鐘等。
- 七、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 八、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考試期間向他人借用。
- 九、考生可使用墊板，但不得有與考試內容相關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
- 十、每節正式測驗開始後延遲進場者，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如已作答完畢，可趴下安靜休息，不得東張西望或看書等行為，且不得任意離開教室。
- 十一、考試期間，嚴禁談話、左顧右盼、飲食等行為。如對試題有疑問時，應在原座位舉手，安靜等候監考教師處理。
- 十二、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違者，監考教

師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則依情節扣指定分數，依違規事實填寫「考試試場違規處理暨監考紀錄表」（附件二），並請立即致電教務處和學務處，行政人員將學生與考卷帶至教務處，另闢空間安置與考試，考後再輔導學生。

十三、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卷，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故意挖補、汙損試卷。

十四、試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教師協助更換。

十五、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考試結束鐘聲響畢，依監考教師指示，如停止作答，則依指定方式繳交試卷；如延長作答時間，則繼續安靜作答。

十六、試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向監考教師取回修改。

十七、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事件，考生應遵照監考教師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八、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考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十九、如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者，處理方式悉遵照違規處理一覽表(附件一)辦理，監考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詳細記錄於「考試試場違規處理暨監考紀錄表」（附件二），送交教務處處理、備查。

二十、學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有損考試公平性者，得由監考教師予以詳實記載，送交教務處商議處理方式，並會同導師儘速書面通知家長。

二十一、學生違規事實記錄於「考試試場違規處理暨監考紀錄表」，導師與行政將與家長電話聯繫相關事宜。

二十二、考試期間之試務安排及成績登錄由教務處負責；考場秩序與學生違規行為之即時處理由監考教師處理，必要時通報學務處及輔導室協助。

肆、獎勵排除：凡有上述違規情節者，不得獲得該次學習評量成績優良獎。

伍、特殊教育學生考試規則：

經縣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判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其所接受之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且需注意以下情況：

一、學生若需試場特殊需求服務，須有特教老師在場協助，並填寫成績考查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三）

二、若該生並無接受試題調整服務，以及作答方式調整服務者，其考試規則與普通生無異。

三、該生若接受試題調整服務以及作答方式調整服務者，其考試規則原則上仍與普通生無異，唯獨於其考試時間，可視情況彈性調整。

伍、實施與修訂：本規則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其餘未規範者，悉依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承辦：

教師兼
註冊組長 蔡碧珊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蔣金菊

校長：

屏東縣屏東市
信義國小學校長 馮麗珍

教師兼
資料組長 沈維萱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張安臨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陳長盛

附件一：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一、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估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以充分配合，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請依違規事實填寫「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送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情形
一、舞弊事件	1. 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或答案卷，經查屬實者。	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 30分 採計，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發生舞弊學生，需告知學務處。輔導室進行團體或個案輔導約談。
	2.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相互交談，經監考教師認定者。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	
	4. 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經查屬實者。	
	5. 桌面、應考文具、身上、衣著留有字跡，且與考試內容相關。	
	6. 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	
	7. 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有威脅監考教師之言行者。	
	8.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器、發聲之電子儀表者。	
二、違規行為	1. 無特殊情況下，未經監考教師同意擅離試場或提早離場者。	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 20分 ，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同時警告數次後，該生仍未停止，嚴重影響他人權益，應立即通知學務處及輔導室到場協助並帶離現場至其它空教室應試。
	2. 故意毀損試卷者或不繳交試卷者。	
	3. 任意離開座位、轉頭干擾、製造噪音、任意發言、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等行為，經監考教師勸導再犯，擾亂試場秩序者。	
	4.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修改、作答不繳交試卷，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不服者。	
三、其他行為	1. 故意出聲朗誦影響他人，經監考教師勸導提醒再犯者。	考生有左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 10分 ，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2. 置於試場內之行動電話或電子儀表器具等發出聲響者。	
	3. 應試時使用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穿戴式電子設備、智慧型手錶、時鐘等。	
	4. 食用飲料、食物（含各類口嚼物）等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有損考試公平性者，得由監考教師予以詳細記載，告知教務處，再會同導師儘速聯繫並通知家長。

三、學生如有未列違反試場規則事項，但影響他人考試權益者，也請監考教師詳實記錄於「考試試場違規處理暨監考紀錄表」，交於教務處進行討論處理。

附件二：

屏東縣信義國小試場違規處理紀錄表

☐ 期中考

☐ 期末考

☐ 學力測驗

班級：_____年_____班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應考人數：

實到人數：

缺席號碼：

時間	考試科目	違規學生 姓 名	違規事實	處理概述

監考教師：

導 師：

註資組長：

教務主任：

訓育組長：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備註：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請先以電話與教務處聯繫，並於當日下午下班前將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

屏東縣信義國民小學特殊需求學生參加成績考查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班 級	
申請項目	()學年度()學期 ☐ 期中考 ☐ 期末考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卷別	☐ 一般試卷(與原班相同) ☐ 調整後試卷		
試場	☐ 提早 5 分鐘入場 (不會提早發試卷)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 獨立試場 ☐ 其他：_____ (請說明)		
輔具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放大鏡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點字機 (是否自備 ☐ 是 ☐ 否) ☐ 其他：_____ (請說明)		
作答 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 ☐ 放大答案卡 ☐ 題本畫記 ☐ 其他：_____ (請說明)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簽名：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

主任：

校長：